

「加大扶貧力度，消除跨代貧窮」

本會與兒童權利關注會兒童權利大使第九年發表全港唯一民間兒童專員報告，由**貧窮兒童選出 2014 年十大關注事項**，及為過去一年政府的扶貧表現打分。指出經濟雖然復甦，但通脹嚴重，過往數年政府紓貧解困措施少及力度不足，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更形嚴重，政府並未正視貧童的需要，家庭節衣縮食，貧窮兒童不得溫飽，更要蝸居籠屋板房，捱貴租惡劣環境。兒童專員在報告中指出，新政府雖然制定貧窮線，但未見確實政策，扶貧力度不足，如不及時扶貧，本港跨代貧窮問題只會惡化下去。而在福利、教育、醫療、房屋、保護兒童、制訂兒童政策及設立專責兒童權利的架構各方面，都乏善可陳，**貧窮兒童評政府跟進 2013 年十大兒童關注問題的表現不合格，只有 24 分。**

兒童專員指出現時本港政制不民主，制度不公平，貧富懸殊問題嚴重，跨代貧窮問題未解決。

根據特區政府公佈的 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2 年全港有 131 萬人生活於低收入/貧窮家庭(2011 年同期為 115 萬人)，2012 年的貧窮率為 19.6%，較 1997 年的 100 萬人上升 31 萬人。政府承認貧窮問題屬結構性問題，當局在 2012 年 10 月份重設新扶貧委員會，當中包括特別群組需要小組。2013 年本港通漲嚴重，政府表示通漲水平尚算溫和，因此並未有任何措施對抗通漲，基層生活持續困苦。

1997 年回歸以來，本港經濟大幅增長，人均生產總值一直高踞世界前列，惟基層未能分享經濟成果，貧窮懸殊嚴重程度卻名列全球前三位。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回歸至今的 16 年間(1997 年至 2013 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錄得近 30%多實質增長，但同期全港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的實質價值卻是不升反跌，可見經濟增長不等於所有階層市民均能受惠。更令人憂慮的是，回歸至今香港在整體經濟顯著增長的同時，「貧富懸殊」及「貧者愈貧」的問題愈來愈嚴重，**反映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由 2001 年 0.525 上升至 2011 年 0.537**，最低收入組群的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由 2001 年的 2,760 元，下跌至 2011 年的 2,070 元，與此同時，最高收入組群的家庭，則由 2001 年 79,000 元，急升至 2011 年 95,000 元，收入相距由原來 28.6 倍增加至 45.9 倍。

現時有約 30 萬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其中約三萬兒童更要蝸居板房劏房等惡劣環境，租貴但環境惡劣，呎價普遍\$40 以上，而且年年加租，一家擠住數十呎，兒童沒有學習空間。公屋供應短缺，輪候公屋時間日長，有兒童蝸居板房 6 年仍未獲安置。同時，基本食物自 2008 年至今升價倍多，政府沒有特別政策協助兒童渡過通脹難關，綜援金額、學生資助及學費減免額及範圍根本不足以應付兒童生活及教育所需；家庭節衣縮食也未能令子女三餐溫飽。對於特別弱勢的兒童，例如：板房劏房或新移民或學習障礙兒童等，政府的支援嚴重不足，令他們的發展更落後及面對更多問題。

現時政治權力集中於一小撮特權人士手中，特首及立法會均非全面民主普選產生，貧窮人士沒有政策決策權，政府政策及資源分配重富輕貧。

社會各界一直致力爭取政府設立兒童專員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制定全面兒童政策，徹底解決兒童貧窮問題，然而政府一再漠視社會訴求及兒童聲音，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締約國的義務。貧窮兒童對於政府跟進 2013 年十大兒童關注問題的表現十分不滿，只得 24 分，雖然高於過往幾年有進步，但仍不合格。

貧窮兒童對政府跟進2013年十大兒童問題表現評分：

去年(2013)民間兒童權利專員報告提出議題	分數 (每項10分滿分)
1. 房屋政策不善、社區設施不符貧窮學生學習需要，貧童居住籠屋板房問題嚴重	5
2. 教育承擔不足，遲遲未全面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學生資助不足；資助申請資格及範圍欠善	4
3. 醫療服務欠善，門診預約困難、輪候時間極長	1
4. 街童、疏忽照顧兒童問題及 6 歲以上課餘託管服務欠善，無為貧窮家庭設立寄宿學校問題	2
5. 未有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	0
6. 無證兒童讀書困難及中港分離家庭不能來港定居問題	1
7. 社會福利 – 綜援金額不足、兒童生活困苦	1
8. 貧富懸殊全球第一，特區政府施政漠視基層，對貧窮兒童支援不足，跨代貧窮問題未解決	5
9. 缺乏整體兒童政策及兒童中央資料庫、更未有制定貧窮線及減貧指標	5
10. 未設立兒童專員及成立兒童權利委員會	0
	24

*各年評分是根據前一年政府在立法、政策及服務上對貧窮兒童及家庭的表現。

各年民間兒童權利專員報告評分*

年份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
分數 (滿分: 100分)	9	7	19	0	11	2	6	24

2014 年十大貧窮兒童關注事項優先次序

兒童權利大使作為民間兒童權利專員，檢討過去一年香港兒童問題，分別探討各項兒童政策，並於 2013 年年底透過兒童權利關注會內 1,700 名會員的討論及投票，投票選出 2014 年十大貧窮兒童關注事項；從貧窮兒童角度而言，總結過去一年香港在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不足之處，並按得票多寡列出優先次序如下：

主持人、前言及評分: 梁卓琪、盧玥珊

2014 十大關注問題	負責兒童大使
(1) 房屋政策不善、社區設施不符貧窮學生學習需要，貧童居住籠屋板房割房問題嚴重	馮佩儀、梁欣茵
(2) 教育承擔不足，遲遲未全面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學生資助不足；資助申請資格及範圍欠善	伍嘉龍
(3) 社會福利 – 綜援金額不足、兒童生活困苦	陳健發
(4) 醫療服務欠善，門診預約困難、輪候時間極長	林再欣、劉錦玲
(5) 貧富懸殊問題嚴重，政府施政漠視基層，對貧窮兒童支援不足，跨代貧窮問題未解決	余子祥
(6) 街童、疏忽照顧兒童問題及 6 歲以上課餘託管服務欠善，無為貧窮家庭設立寄宿學校	徐慧諭、胡泉霖
(7) 無證兒童讀書團聚困難及中港分離家庭不能來港團聚問題	郭永其
(8) 未設立兒童專員及兒童權利委員會，沒有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	楊嘉坡、 潘堉鉛、陳明玥
(9) 缺乏整體處理兒童貧窮政策、無兒童中央資料庫、有制定貧窮線卻欠減貧指標	鄭艷婷、劉淑敏
(10) 新移民學童及家庭面對歧視，缺乏立法保障免受歧視	黃嘉儀

建議：

1. 徹底解決貧窮問題

- 1.1 應儘快於 2017 年前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一人一票民主普選，降低特首提名門欄
- 1.2 制定全面扶貧政策，消除跨代貧窮問題。
- 1.3 創造 10 萬個適合基層的就業機會
- 1.4 為非綜援低收入家庭設立低收入補貼及兒童津貼
- 1.5 制定基層就業政策並立法保障勞工權益、提高最低工資及立法規管最長工時

2. 推行扶助貧窮家庭及兒童的補救措施

2.1 短期措施

- 2.1.1 向貧困學生提供免費早餐或午餐
- 2.1.2 為租住籠屋、板房等不適切居所的居民提供租金津貼並進行登記
- 2.1.3 100 億關愛基金至少應撥款四分之一扶助貧窮兒童

2.2 長期策略

- 2.2.1 推行全面兒童政策，消除跨代貧窮
- 2.2.2 改革兒童發展基金及先導計劃，持續跟進貧困兒童成長進度

3. 全面支援貧童學習需要

- 3.1 全面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並提供幼稚園書簿津貼
- 3.2 增加學生資助金額及涵蓋範疇，訂立課外活動收費豁免機制。
- 3.3 增加大學學位學額。
- 3.4 整合各學習支援計劃，提供一站式申請資助服務及設立兒童津貼

4. 制定貧窮指標及搜集兒童貧窮數據

- 4.1 設立兒童中央資料庫，以掌握貧窮兒童數據及需要
- 4.2 針對各政策範疇制定具體貧窮兒童指標

5. 檢討綜援金額及制度

- 5.1 提升綜援租金津貼及恢復綜援金額
- 5.2 重新釐定最低生活水平並按預測通脹率調整
- 5.3 取消綜援居港申請條件
- 5.4 增加及擴闊綜援學習津貼

6. 設立兒童事務專員、兒童權利委員會及兒童權利落實的監察機制

7. 檢討醫療制度，確保貧童健康受到保障

- 7.1 制訂公共醫療政策上引入兒童權利的角度
- 7.2 增撥公營醫療服務資源及資助貧童使用私營服務
- 7.3 改善學生健康評估服務，並將學童牙科保健擴展至全港幼稚園及中學生

8. 改善房屋政策及社區設施

- 8.1 放寬分配公屋條件，為正在輪候公屋的兒童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 8.2 重訂租務管制條例，立法管制私樓租金，減輕貧窮家庭租金負擔
- 8.3 善用現存學校及公共資源，為兒童設立社區學習中心

9. 儘快就兒童權利公約進行本地立法工作，豁免涉及兒童權利公約的法律援助申請個案的經濟審查

10. 兒童照顧

- 10.1 在學校為貧困學童提供全面課後托管及功輔支援服務，改善社區保姆及課餘託管服務
- 10.2 清晰立法定義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為受虐新移民家庭及兒童提供適切支援

11. 兒童家庭團聚權利

港府應協助分離單親家庭媽媽來港團聚。為在內地無人照顧在港的中港分離家庭無證兒童提供教育及福利支援，酌情批准居港。

12. 立法禁止歧視新移民

12.1 敦促政府取消所有對新移民區別的政策，包括：投票、房屋、綜援、公務員、買樓等居港七年限制。

12.2 在《禁止種族歧視條例》視內地來港人士為獨立組群，或另立法例，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並設立投訴機關處理對新移民歧視的投訴。

12.3 將各項人權公約列為校內必修課程。

2014 月 1 月 12 日